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 309 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	√

	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1、议案 12.01、议案 12.02、议案 12.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曹家凯、王松周、柏林、朱刚、高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3/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